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开发和合作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1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士 CELEROTON AG 公司（以下简称“CELEROTON”）签订了《联合开发和合作合同》，双方决定就联合开发氢燃料电池压缩机（含压缩机、电机及变频控制器）开展合作。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联合开发和合作合同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联合开发和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协议履行情况

该合同已通过双方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书面确定执行，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向 CELEROTON 支付了研发阶段的首付款，并于7月22日支付了第二阶段的项目进度款，项目各阶段均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目前的进展情况

1、联合开发项目启动后，公司与 CELEROTON 确认了 FC110-15 型及 FC150-20 型两款新型氢燃料电池压缩机可行性研究及技术规格，现已完成概念设计和详细设计，下一步将进入样机试制阶段。

2、国内生产线组建工作也在同步进行，现已完成车间设计，正在进行设备选型和采购工作，计划于2021年年初开始样机的国内装配和测试。

四、相关说明

本合同的实施将利于公司推动新能源设备以及氢能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政治、经济等方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